

公司简称：超纯环保
N E E Q : 833786
公告编码：2018-021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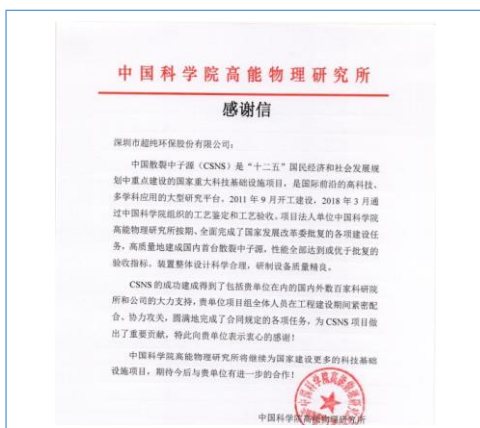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白泥处置项目已在进行生产调试，截止 2018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已正式投产，此项目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提升的重要配套项目，已被列入柯桥区重点民生项目。



公司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散裂中子源（CSNS）项目建设期间，公司紧密配合、协力公关，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尼普顿	指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华纯	指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钱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甚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CCHB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陶润仙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755-26755888
传真	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	cchb@upw.cn
公司网址	http://www.upw.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4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4
控股股东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6967M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否
注册资本（元）	5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0,352,755.75	68,035,934.58	32.80%
毛利率	31.87%	28.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307.61	5,570,164.12	9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5,507.61	5,378,314.12	8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29%	5.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8%	5.37%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0	92.0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0,032,675.57	200,919,970.40	14.49%
负债总计	109,535,849.23	91,122,451.67	20.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96,826.34	109,797,518.73	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9	2.00	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2%	40.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2%	45.35%	-
流动比率	188.02%	194.25%	-
利息保障倍数	10.29	10.8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206.93	-6,324,577.20	39.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1.30	-
存货周转率	0.91	0.7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49%	16.0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80%	53.25%	-
净利润增长率	92.08%	81.7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5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及环保新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定位于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公司一方面向其他工程公司单独出售环保设备或者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对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整体服务，即承担工程的方案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程建设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对于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北京、杭州、武汉、成都、西安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4、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C+C 模式或 O&M（委托运营）模式。EPC+C 模式指在水处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O&M（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项目委托于超纯环保，由超纯环保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营运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5、客户类型

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公司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运营效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5.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31.68 万元，增长 32.80%；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069.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12.91 万元，增长 92.08%。总资产 23,003.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020.66 万元，增长 25.02%；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为 12,049.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50.40 万元，增长 17.00%。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0,032,675.57 元，期初资产总额 20,091,970.4 元，较期初增长 14.49%；负债总额 109,535,849.23 元，期初负债总额 91,122,451.67 元，较期初增长 20.21%；资产负债率为 47.62%，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45.35%，较期初增长 2.27%；净资产总额 120,496,826.34 元，较期初增长 9.74%。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52,755.75 元，同比增加 22,316,821.17 元，增幅 32.80%；本期营业成本 61,557,734.12 元，同比增加 12,923,708.71 元，增幅 26.68%。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99,307.61 元，同比增加 5,129,143.49 元。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3,206.93 元，较上期增长 2,481,370.27 元，增幅为 39.23%。

4、经营情况：

公司立足于水环境治理及固废资源利用领域通过“工业废污水处理”向“工业废污水资源化利用”的产业链延伸，特别是利用在印染行业积累的优势资源，成功拓展了“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丰富公司业务产业链，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水环境治理产业：公司成功承接了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纯水项目、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超纯水系统工程、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除盐水等项目，巩固公司在大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优势地位。

固废资源利用产业：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白泥处置项目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印染产业集聚提升的重要配套项目，已被列入柯桥区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规范印染固废处理，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该项目能有效规范回收利用印染企业产生的白泥固废，有效解决目前印染企业碱减量废水白泥固废在处置过程中存在的无序酸析处理、资源浪费、安全风险高、处理过程中易产生二次污染等问题，大大减轻我区印染固废处置压力和风险，对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具体积极作用，也为公司实现新业务领域的突破打下基础。

三、 风险与价值**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实体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但环保行业的发展仍蕴藏较大的机遇，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同时结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工作，深入开展科技研发的全方位合作，促进并完善研发体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积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四、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扶贫投资项目。未来公司将会把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主动承担对自然环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义务，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支持扶贫济困，救助灾害，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1月8日	2018-003
王军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4月26日	2018-012
钱志刚及配偶赵晓豪、王军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2018年5月30日	2018-01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钱志刚、刘德武、王军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 2、王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 3、钱志刚、赵晓豪、刘德武、王军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提供

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 日。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签署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3,358,903.55	1.46%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担保	795,975.45	0.35%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授信合同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淮安厂房）	抵押担保	11,030,713.65	4.80%	中国银行淮安支行授信合同抵押担保
总计	-	15,185,592.65	6.61%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437,945	38.98%	-	21,437,945	38.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57,349	19.96%	-	10,357,349	19.9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61.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61.02%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0	-	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刚	22,421,690	-	22,421,690	40.77%	17,452,268	4,969,422
2	王军	14,785,303	-	14,785,303	26.88%	11,075,478	3,709,825
3	刘德武	6,712,411	-	6,712,411	12.20%	5,034,309	1,678,10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447	-	3,750,447	6.82%	-	3,750,447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	1,050,000	1.91%	-	1,050,000
6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	1,000,149	1.82%	-	1,000,149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6,000	204,000	770,000	1.40%	-	770,000
8	欧阳建国	762,000	-	762,000	1.39%	-	762,000
9	劳云仙	487,000	40,000	527,000	0.96%	-	527,000

10	苏州盛古投资管理	500,000	-	500,000	0.91%	-	500,000
合计		52,035,000	244,000	52,279,000	95.06%	33,562,055	18,716,945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2015年3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40.77%、26.88%、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9.8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2015年3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钱志刚，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军，196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天津大学EMBA在读。1991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钱志刚	董事长	男	1963年8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9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9月	中专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9年6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0年9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金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4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胡晓琳	监事	女	1978年9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陈举旗	监事	男	1971年4月	本科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大专	自2017年8月至 2020年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志刚	董事长	22,421,690	0	22,421,690	40.77%	-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85,303	0	14,785,303	26.88%	-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0	6,712,411	12.20%	-
合计	-	43,919,404	0	43,919,404	79.8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20
财务人员	5	7
技术人员	48	47
生产人员	52	64
销售人员	25	18
采购人员	10	10
员工总计	158	16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
硕士	3	3
本科	50	51
专科	49	35
专科以下	55	77
员工总计	158	16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在公司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坚持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的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培训，公司根据各个岗位职能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收入和个人绩效挂钩，提升员工的绩效水平。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核心技术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杨利红	副总经理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36,181.25	5,814,999.8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二)、(三)	83,164,983.37	67,516,176.20
预付款项	七、(四)	32,580,534.33	28,899,859.4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五)	7,656,576.61	7,365,59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六)	69,097,364.74	63,739,29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888,546.72	756,726.86
流动资产合计		203,124,187.02	174,092,653.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795,975.45	827,158.00
固定资产	七、(九)	17,338,429.01	18,155,290.93
在建工程	七、(十)	4,101,457.62	3,358,01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一)	996,925.51	1,038,39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208,731.51	171,92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2,730,244.34	2,539,81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736,725.11	736,7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8,488.55	26,827,317.06
资产总计		230,032,675.57	200,919,97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五)	25,500,000.00	17,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十六)、(十七)	48,811,867.38	45,696,555.08
预收款项	七、(十八)	27,693,933.41	19,451,71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1,082,210.34	2,830,006.10
应交税费	七、(二十)	3,859,459.52	3,337,217.3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088,378.58	1,206,963.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035,849.23	89,622,45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二)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09,535,849.23	91,122,45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三）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四）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06.21	-18,006.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7,098.91	1,107,09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五）	17,769,174.94	7,069,86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96,826.34	109,797,518.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96,826.34	109,797,51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032,675.57	200,919,970.40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6,147.66	4,786,79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六、1	83,587,222.67	68,219,781.01
预付款项		17,223,315.63	13,648,525.8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6,637,766.47	5,570,914.82
存货		65,580,460.31	58,827,628.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034,912.74	151,053,64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6,120,303.51	25,020,303.51
投资性房地产		795,975.45	827,158.00
固定资产		3,183,163.75	3,484,167.80
在建工程		111,113.84	111,11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177.72	54,92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0,155.18	2,319,72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725.11	736,7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4,614.56	32,554,115.39
资产总计		212,539,527.30	183,607,75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9,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661,484.69	37,050,889.26
预收款项		27,693,933.41	19,451,710.16
应付职工薪酬		740,634.52	2,310,733.01
应交税费		3,041,054.59	2,908,942.02
其他应付款		7,066,998.22	2,858,233.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04,105.43	73,680,50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94,204,105.43	75,180,50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07,098.91	11,107,09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89,764.26	5,681,59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35,421.87	108,427,2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39,527.30	183,607,758.94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352,755.75	68,035,934.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六)	90,352,755.75	68,035,93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531,310.48	62,651,685.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六)	61,557,734.12	48,630,425.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七)	467,724.10	486,722.71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八)	4,190,596.30	4,068,342.89
管理费用	七、(二十九)	4,241,245.25	3,965,993.44
研发费用	七、(三十)	4,900,261.86	3,102,897.39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一)	1,904,196.89	1,425,806.19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二)	1,269,551.96	971,497.2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21,445.27	5,384,249.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828,000.00	255,443.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29,73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49,445.27	5,609,955.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1,950,137.66	39,79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9,307.61	5,570,164.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99,307.61	5,570,164.1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9,307.61	5,570,16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9,307.61	5,570,1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9,307.61	5,570,16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0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89,827,059.87	68,035,934.5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4,521,374.89	50,974,204.13

税金及附加		444,251.93	292,135.56
销售费用		3,618,643.72	3,887,991.63
管理费用		2,932,995.06	3,223,105.34
研发费用		4,829,914.47	3,102,897.39
财务费用		1,588,844.45	1,197,528.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269,551.96	922,673.8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1,483.39	4,435,398.40
加：营业外收入		828,000.00	255,443.66
减：营业外支出			22,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9,483.39	4,668,192.06
减：所得税费用		1,541,312.34	210,00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8,171.05	4,458,182.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908,171.05	4,458,182.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08,171.05	4,458,182.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06,373.04	80,599,67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68,210.32	14,362,098.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74,583.36	94,961,77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53,864.08	74,107,751.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5,235.44	8,138,51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0,744.37	2,996,48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22,627,946.40	16,043,6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17,790.29	101,286,3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206.93	-6,324,57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229.97	999,61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29.97	999,6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29.97	-957,09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2,359,760.00	1,49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9,760.00	12,49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914.32	558,49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2,868,350.89	831,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9,265.21	5,889,60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0,494.79	6,608,89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1,057.89	-672,77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6,219.81	11,002,40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277.70	10,329,633.21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72,441.64	80,722,91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245.92	2,676,9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29,687.56	83,399,85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99,826.91	68,839,21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6,036.62	6,242,07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9,807.28	1,364,21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1,402.86	9,816,8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97,073.67	86,262,37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86.11	-2,862,5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00.00	86,27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4,705,73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000.00	4,792,00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00.00	-4,749,49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760.00	1,49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9,760.00	12,49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792.50	303,33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350.89	831,1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2,143.39	5,634,4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16.61	6,864,06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69.50	-747,95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013.61	10,513,20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244.11	9,765,247.06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甚题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5684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深

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厦3楼310-31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2015年9月15日,根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5元,由深圳市简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新增股东认购。本次定增公司募集资金2,25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增资验资费用785,660.38元,则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增加16,714,339.6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上述定增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37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314号,证券简称:超纯环保,证券代码:833786。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本公司属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营水处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淮安华纯”、“绍兴超纯”、“深圳尼普顿”、“香港尼普顿”、“绍兴华纯”，子公司情况请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1)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	3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6。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6。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

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备品备件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设备发出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供服务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 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192,171.63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0、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 项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母公司和淮安华纯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绍兴超纯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5%。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通过复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3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绍兴超纯本期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132.17	31,321.82
银行存款	7,414,809.08	3,794,897.99
其他货币资金	2,091,240.00	1,998,780.00
合计	9,736,181.25	5,814,999.81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证金 1,631,240.00 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73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 67.43%，主要原因是备付 2018 年 7 月 18 日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排污使用权 840 万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9,000.00	556,896.3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69,000.00	556,896.33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428,453.30	-
合计	39,428,453.30	-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538.00	4.20	3,786,538.00	25.9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1,399,917.52	95.00	10,003,934.15	68.90	81,395,98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0.80	774,840.00	5.20%	-
合计	95,961,295.52	100.00	14,565,312.15	100.00	81,395,983.3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538.00	4.70	3,786,538.00	27.90	-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5,969,497.91	100.00	9,010,218.04	100.00	66,959,27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0.96	774,840.00	5.71	-
合 计	80,530,875.91	100.00	13,571,596.04	100.00	66,959,279.87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15,350.00	1,115,35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本年度收回 197,212.00 元，余款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计	3,786,538.00	3,786,538.00	1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7,997,963.01	63.46	1,738,744.69	3.00	56,259,218.32
1 至 2 年	19,483,813.74	21.32	1,948,381.37	10.00	17,535,432.37
2 至 3 年	7,127,326.71	7.80	1,425,465.34	20.00	5,701,863.37
3 至 4 年	2,990,367.10	3.27	1,495,183.55	50.00	1,495,183.55
4 至 5 年	2,021,438.80	2.21	1,617,151.04	80.00	404,287.76
5 年以上	1,779,008.16	1.95	1,779,008.16	100.00	-
合 计	91,399,917.52	100.00	10,003,934.15	-	81,395,983.37

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7,050,605.67	61.93	1,412,983.20	3.00	45,637,622.47
1 至 2 年	16,085,571.92	21.17	1,608,557.19	10.00	14,477,014.73
2 至 3 年	6,490,170.64	8.54	1,298,034.13	20.00	5,192,136.51
3 至 4 年	2,172,611.09	2.86	1,086,305.55	50.00	1,086,305.54
4 至 5 年	2,831,003.01	3.73	2,264,802.39	80.00	566,200.62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5年以上	1,339,535.58	1.77	1,339,535.58	100.00	-
合计	75,969,497.91	100.00	9,010,218.04	-	66,959,279.87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1,420.96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新舒纺织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00	协议折让	双方已签订协议书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479,952.6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5.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96,679.97 元。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96,563.18	81.09	24,663,129.03	85.34
1-2年(含2年)	4,887,211.03	15.01	3,694,133.92	12.78
2-3年(含3年)	800,141.10	2.40	268,257.69	0.93
3年以上	496,619.02	1.50	274,338.82	0.95
合计	32,580,534.33	100.00	28,899,859.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130,228.9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金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8,207,181.42	100.00	550,604.81	100.00	7,656,57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207,181.42	100.00	550,604.81	100.00	7,656,576.6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100.00	7,365,59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100.00	7,365,594.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606,166.22	80.49	197,114.14	3.00	6,409,052.08
1 至 2 年	912,441.76	11.12	91,244.18	10.00	821,197.58
2 至 3 年	341,056.22	4.16	68,211.24	20.00	272,844.98
3 至 4 年	301,400.25	3.67	150,700.13	50.00	150,700.12
4 至 5 年	13,909.24	0.17	11,127.39	80.00	2,781.85
5 年以上	32,207.73	0.39	32,207.73	100.00	0.00
合 计	8,207,181.42	100.00	550,604.81	-	7,656,576.61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505,452.91	82.83	171,485.93	2.60	6,333,966.98
1至2年	584,198.82	7.44	58,697.18	10.00	525,501.64
2至3年	584,191.87	7.44	116,838.37	20.00	467,353.50
3至4年	31,700.00	0.4	15,850.00	50.00	15,850.00
4至5年	115,909.24	1.48	92,986.99	80.00	22,922.25
5年以上	32,207.73	0.41	32,207.73	100.00	0.00
合计	7,853,660.57	100.00	488,066.21	6.20	7,365,594.3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131.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648,100.01	7,194,454.64
押金	653,369.38	219,659.29
备用金	666,976.91	184,346.99
垫付款项	595,516.92	10,907.50
其他	643,218.20	244,292.15
合计	8,207,181.42	7,852,660.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	坏账准备年末余
常州市优博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	1,592,000.00	1-2年	19.30	159,200.00
绍兴美得宝印染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	1,046,389.00	一年以内	12.70	9,000.00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内	6.29	1,500.00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366,800.00	一年以内	4.40	11,004.0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49,036.10	一年以内	3.01	7,471.08
合计		3,754,225.10	-	45.70	188,175.08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2,899.47	-	4,132,899.47	2,700,640.41	-	2,700,640.41
在产品	8,694,573.57	403,809.78	8,290,763.79	7,063,412.22	403,809.78	6,659,602.44
发出商品	54,877,557.06	1,163,805.81	53,713,751.25	54,163,338.78	1,163,805.81	52,999,532.97
库存商品	2,959,950.23	-	2,959,950.23	1,379,520.83	-	1,379,520.83
合计	70,664,980.33	1,567,615.59	69,097,364.74	65,309,12.24	1,567,615.59	63,739,296.6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8,846.11	18,846.11
待抵扣进项税	869,700.61	737,880.75
合计	888,546.72	756,726.86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1. 期初余额	748,381.13	748,38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82.55	31,182.55
(1) 计提或摊销	31,182.55	31,182.5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779,563.68	779,563.68
三、减值准备	-	-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795,975.45	795,975.45
2.期初账面价值	827,158.00	827,158.00

注：本期折旧金额计人民币 31,182.55 元。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七、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14,100.31	8,241,925.72	2,448,880.74	896,489.86	58,616.30	25,260,012.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	-	-	14,561.65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128,649.07	-	-	-	-
4.期末余额	13,614,100.31	8,113,276.65	2,448,880.74	911,051.51	58,616.30	25,145,925.51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2,217,966.00	1,962,473.57	2,136,151.30	781,128.70	7,002.43	7,104,72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323,369.40	302,114.46	25,373.46	48,415.97	3,501.21	702,774.50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541,335.4	2,264,588.03	2,161,524.76	829,544.67	10,503.64	7,807,496.50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1,072,764.91	5,848,688.62	287,355.98	81,506.84	48,112.66	17,338,429.01
2.期初账面价值	11,396,134.31	6,279,452.15	312,729.44	115,361.16	51,613.87	18,155,290.93

注：本期折旧额 7,807,496.50 元。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生产车间	3,990,343.78	3,246,897.18
二、污水处理设备改造	111, 113. 84	111,113.84
合 计	4,101,457.62	3,358,011.02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	-	-
1. 期初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1,459,463.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1,459,463.09
二. 累计摊销	-	-	-
1. 期初余额	340,066.83	81,005.35	421,07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18.38	7,747.02	41,465.40
计提	33,718.38	7,747.02	41,465.40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373,785.21	88,752.37	462,537.58
三. 减值准备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949,747.79	47,177.72	996,925.51
2. 期初账面价值	983,466.17	54,924.74	1,038,390.91

注：本期摊销额41,465.40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	171,929.54	36,801.97	-	-	208,731.51
合 计	171,929.54	36,801.97	-	-	208,731.5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15,916.96	2,267,387.54	15,627,277.84	2,354,326.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85,711.97	462,856.80	1,236,565.91	185,484.89
合 计	18,201,628.93	2,730,244.34	16,863,843.75	253,9811.55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屋、设备款	736,725.11	736,725.11
合 计	736,725.11	736,725.11

注：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原应收账款-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余额736,725.11元转入，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五、1、(5)。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	4,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25,500,000.00	17,100,000.00

注：(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订（2017 年楚州借字 1102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2016 年楚州保字 1025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军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2016 年楚州保字 1025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编号为（2016 年楚州抵字 1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8 年 01 月 09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7300LK201880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期已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 元。

(3)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绍联银（2018）借字第 44101804261428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借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王军与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信贷凭证 2015-002）。

（4）2018 年 6 月 0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30C110201800073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04 日至 2019 年 6 月 03 日，借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与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编号为 LHKJ201805D008），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反担保保证书。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3.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55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增加 49.12%，主要原因是（1）2018 年 7 月 18 日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排污使用权 840 万元。（2）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32.08%，所需的项目投入资金增加。

（十六）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七）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7,811,867.38	44,696,555.08
合计	47,811,867.38	44,696,555.08

注：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7,693,933.41	19,451,710.16
合计	27,693,933.41	19,451,710.1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星尚光伏科技（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合计	5,067,000.00	--

注：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2769 万元，与期初余额相比，增加 42.37%，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与同期相比增加 32.08%，其中（客户）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开工，但已收 500 万元预收款。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0,006.10	6,219,404.49	8,025,073.24	1,024,337.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717.22	282,844.23	57,872.9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830,006.10	6,560,121.71	8,307,917.47	1,082,210.3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0,006.10	5,961,830.98	7,795,717.42	996,119.66
2、职工福利费		4,800.00	4,800.00	-
3、社会保险费		85,246.63	73,635.66	11,610.97
其中：医疗保险		79,163.18	68,522.41	10,640.77
工伤保险费		2,385.85	2,036.05	349.80
生育保险费		3,697.60	3,077.20	620.4
4、住房公积金		82,280.25	77,284.50	4995.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其他				-
合计	2,830,006.10	6,219,404.49	8,025,073.24	1,024,337.3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15,385.90	270,158.29	45,227.61
2、失业保险	-	25,331.32	12,685.94	12,645.38
合 计	-	340,717.22	282,844.23	57,872.99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比，减少 61.76%，主要原因是期初金额包括计提的 2017 年年终奖金。

（二十）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55,437.27	2,456,623.76
企业所得税	1,423,646.19	491,238.65
个人所得税	38,874.13	136,19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58.73	73,845.48
教育费附加	33,282.33	58,367.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88.11	41,807.82
房产税	3,233.27	38,911.46
土地使用税	3,114.28	33,022.42
印花税	2,025.21	7,209.95
合 计	3,859,459.52	3,337,217.31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2,641.20	604,388.29
代收款	575,737.38	602,574.03
合 计	1,088,378.58	1,206,963.02

（二十二）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1,5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膜生物反应器污 水处理装置产业化 项目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00,000.00	-	-	-	1,500,000.00	-

说明：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2012]14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建设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

(二十三) 股本 (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	-	-	-	-	-	5,500.00
合 计	5,500.00	-	-	-	-	-	5,5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合 计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9,867.33	-4,215,930.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 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69,867.33	-4,215,930.1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307.66	12,392,896.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7,098.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69,174.94	7,069,867.33

(二十六)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177,647.19	61,526,551.57	67,859,468.16	48,590,854.01
其他业务	175,108.56	31,182.55	176,466.42	39,571.40
合 计	90,352,755.75	61,557,734.12	68,035,934.58	48,630,425.4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	90,177,647.19	61,526,551.57	67,859,468.16	48,590,854.01
合 计	90,177,647.19	61,526,551.57	67,859,468.16	48,590,854.0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60,058,750.55	41,642,565.51	47,036,285.38	35,003,667.52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28,575,927.03	18,547,644.52	17,625,522.36	11,744,710.96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运营服务	-	-	2,140,230.33	1,321,177.18
再生资源利用销售	525,695.88	469,214.72	-	-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017,273.73	867,126.82	1,057,430.09	521,298.35
合 计	90,177,647.19	61,526,551.57	67,859,468.16	48,590,854.01

注：（1）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末 9017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32.08%，主要原因是巩固并扩大传统电子行业优势市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宽收入渠道，使得销售额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末 6785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26.58%，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导致。

（3）毛利率，报告期末同期相比增加 3.35%，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工程项目成本内部控制，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毛利有所增加。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858.34	278,308.3
教育费附加	108,367.80	119,27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245.23	79,516.66
其他	34,252.73	9,622.76
合 计	46,7724.10	486,722.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760,591.00	276,135.89
职工薪酬	542,776.13	1,035,662.54
折旧及摊销	41,552.29	0.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9,344.58	45,982.4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75,984.45	155,994.95
售后服务费用	1,111,999.62	1,509,774.54
办公费	165,729.14	73,110.46
其他	902,619.09	971,682.06
合 计	4,190,596.30	4,068,342.8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56,510.90	1,706,300.05
折旧及摊销	82,803.10	49,895.10
中介机构费用	247,140.13	389,811.3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33,126.96	245,717.37
办公费	203,159.25	224,847.18
税金	-	-
租赁及物业费	408,685.37	411,888.61
其他	1,309,819.54	937,544.81
合 计	4,241,245.25	3,965,993.44

(三十)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酬	1,638,609.27	1,599,403.99
开发耗材	2,272,274.62	834,749.45
测试费	216,120.15	24,254.71
折旧及摊销	21,761.04	16,003.16
办公费	16,764.66	23,238.68
差旅费	337,655.81	194,127.41
租赁费	280,242.90	166,740.67
其他	116,833.41	244,379.32
合 计	4,900,261.86	3,102,897.39

注：报告期末研发费用 490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57.93%，主要原因是水处理及节水项目研发资金投入增加。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61,965.21	558,494.67
减：利息收入	25,194.71	18,612.17
手续费及其他	567,426.39	885,923.69
合 计	1,904,196.89	1,425,806.19

注：报告期末财务费用金额 190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33.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银行贷款 1800 万元。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269,551.96	971,497.2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 计	1,269,551.96	971,497.23

注：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 126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30.68%，主要原因系长账龄应收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28,000.00	250,000.00
其他	0.00	5,443.66
合 计	828,000.00	255,443.6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财政局贴息贴保项目	647,2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贴息	180,8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8,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29,737.68
合 计	-	29,737.68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79,621.61	192,992.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9,483.95	-153,201.07
合 计	1,950,137.66	39,791.18

说明：报告期内执行的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六、税项。

注：报告期末所得税金额195万元，同期相比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营利润，相比同期增加704万元，所以导致所得税增加。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2,649,445.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7,416.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317.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191.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051.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43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	-238,787.35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1,950,137.66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28,000.00	250,000.00
往来款	10,829,245.92	14,112,098.72
合 计	11,657,245.92	14,362,098.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	10,564,861.67	6,520,053.91
支付的期间费用	12,063,084.73	9,523,546.47
合 计	22,627,946.40	16,043,600.3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359,760.00	1,498,500.00
合 计	2,359,760.00	1,498,5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868,350.89	831,106.00
合 计	2,868,350.89	831,106.0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净利润	10,699,307.66	5,570,164.1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69,551.96	971,497.23
固定资产折旧	829,109.04	799,906.38
无形资产摊销	41,465.40	40,958.39
长期待摊费用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5,44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721,752.19	303,331.3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90,432.79	-174,10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58,068.09	-5,259,49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97,566.17	-3,949,41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63,102.07	-4,621,983.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206.93	-6,324,577.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77,277.70	10,329,633.21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26,219.81	11,002,405.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51,057.89	-672,772.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377,277.70	3,826,219.81
其中：库存现金	230,132.17	31,321.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47,145.53	3,794,89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277.70	3,826,219.81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8,903.55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795,975.45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淮安厂房)	11,030,713.65	抵押担保
合计	15,185,592.65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额增 201700494 华侨城》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佰陆拾叁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产原值 1,575,539.13 元，净值 795,975.45 元，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的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为抵押物。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 年楚州授字 102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房产原值 13,572,049.03 元，净值 11,030,713.65 元，房产证编号《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的淮安华纯公司厂房为抵押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 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 安装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 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注：

(1)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亚诚验[2012]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0 元，该子公司尚未投产运营。

(3)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67 万元。该子公司 2015 年 9 月初步投产运营。

(4)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0 万港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83,591.00 元，该子公司 2017 年 2 月初

步运营。

(5)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6 月 31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10,366,712.51 元。该子公司 2017 年 3 月初步运营。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5.20%（2017 年：32.0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7%（2017 年：35.8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以内	二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	-	-	-	-	2,550.00
应付账款	4,781.18	-	-	-	-	4,781.18
其他应付款	108.84	-	-	-	-	108.84
金融负债合计	7,440.02	-	-	-	-	7,440.02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以内	二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1,710.00	-	-	-	-	1,710.00
应付账款	4,469.65	-	-	-	-	4,469.65
其他应付款	120.70	-	-	-	-	120.70
金融负债合计	6,330.35	-	-	-	-	6,330.3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62%(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30%)。

十一、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身份证号	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	性质
钱志刚	330211963****0715	40.7631	自然人
王军	5101021969****8410	26.8478	自然人
刘德武	3526241966****005	12.2044	自然人

注：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系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晓豪	钱志刚配偶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简用文	财务总监
陶润仙	董事会秘书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8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6 日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500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否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赵晓豪	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04 日	2019 年 6 月 03 日	否
王军	500 万元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9,844.92	484,326.6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已判决未执行完的诉讼事项

(1) 本公司诉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签订《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超纯公司向超日公司提供一套纯水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 万元，超日公司已支付 259 万元，该纯水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超日公司验收并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超日公司未按约支付剩余的货款 1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2015）浔民二初字第 7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超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11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 16,326.00 元由超日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超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本公司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签订《2*25m³/h 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一份，约定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提供纯水系统装置，总价款人民币 350 万元，该设备安装后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涉案设备的使用方也就是第三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准予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证明》，三达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支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项余款 130 万元及合同总额 10% 的余款即 35 万元，总计欠款人民币 165 万元至今未付。2014 年 7 月 18 日，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三达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欠款 165 万元，三达公司未予答复。2015 年 6 月 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5）历商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超纯公司设备款人民币 165 万元及逾期付

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22,530.00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三达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三达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3) 本公司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超纯公司与中联科伟达（兴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向超纯公司购买超纯纯水机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2680000 元，2011 年 5 月 18 日设备经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验收合格，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支付了货款 1608000 元，尚余 1072000 元迄今未支付，原告催收未果。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与超纯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企业名称又变更为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明瑞公司”）。2015 年 4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达成协议：兴安明瑞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超纯公司货款 1072000 元；如兴安明瑞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则应以 1072000 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其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8292 元，由兴安明瑞公司负担。

由于兴安明瑞公司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超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在银行、车辆、房产、土地等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超纯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兴安明瑞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执字第 4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就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向本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时，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或具备执行条件的证明。对尚在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间届满时，申请执行人需要再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间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续行查封、冻结申

请，逾期不提出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2016年度公司收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付款 197,212.00 元，已做相关处理。

截至报告公告日，超纯公司尚未向法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执行。

(4) 本公司诉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年9月1日，超纯公司与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纯水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2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29588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年4月10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年2月22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宁电公司自 2009年9月至 2012年4月，总计付款 237116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291670 元，质量保证金 295880 元，合计 587640 元。2015年3月27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6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58764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117949 元，本案仲裁费 17643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723232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2009年9月1日，超纯公司与宁电有限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软水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1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6240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年12月3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年2月22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付款 43680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124800 元，质量保证金 62400 元，合计 187200 元。2015年3月27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7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18720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35014 元，本案仲裁费 8455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230669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截至报告公告日，上述裁决尚未得到执行，宁电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仲裁费。

宁电公司的破产申请已于 2015年8月27日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

本公司本期已对上述四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本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市广场号 66.82 平米、A 号 109.8 平米房产，以每平方米 4500 元的价格抵顶给本公司，用于偿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执行款及违约金。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转让承诺函，并由鄂尔多斯银行出具了协议更名同意书，同意将执行标的所涉及的房产过户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内部认购协议，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538.00	3.90	3,786,538.00	25.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2,066,156.82	95.31	10,003,934.15	68.90	82,062,222.67
组合小计	92,066,156.82	-	10,003,934.15	-	82,062,222.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0.79	774,840.00	5.20%	-
合 计	96,627,534.82	100.00	14,565,312.15	100.00	82,062,222.67

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538.00	4.66	3,786,538.00	27.9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6,734,431.72	100.00	8,971,547.04	100.00	67,762,884.68
组合小计	76,734,431.72	94.39	8,971,547.04	66.29	67,762,88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0.95	774,840.00	5.73	-
合计	81,295,809.72	100.00	13,532,925.04	100.00	67,762,884.68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15,350.00	1,115,35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计	3,786,538.00	3,786,538.00	100.00	-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8,664,202.31	63.72	1,738,744.69	3.00	56,925,457.62
1至2年	19,483,813.74	21.16	1,948,381.37	10.00	17,535,432.37
2至3年	7,127,326.71	7.74	1,425,465.34	20.00	5,701,861.37
3至4年	2,990,367.10	3.25	1,495,183.55	50.00	1,495,183.55
4至5年	2,021,438.80	2.20	1,617,151.04	80.00	404,287.76
5年以上	1,779,008.16	1.93	1,779,008.16	100.00	0.00
合计	92,066,156.82	100.00	10,003,934.15	-	82,062,222.67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8,796,699.48	63.59	1,472,428.21	3.00	47,324,271.27
1至2年	15,104,411.92	19.68	1,510,441.19	10.00	13,593,970.73
2至3年	6,490,170.64	8.46	1,298,034.13	20.00	5,192,136.51
3至4年	2,172,611.09	2.83	1,086,305.55	50.00	1,086,305.54
4至5年	2,831,003.01	3.69	2,264,802.39	80.00	566,200.62
5年以上	1,339,535.58	1.75	1,339,535.58	100.00	0.00
合计	76,734,431.72	100.00	8,971,547.04	-	67,762,884.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8,652.4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0,000.00 元。

(1)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479,952.6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96,679.97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7,110,172.77	100.00	472,406.3	100.00	6,637,766.47
组合小计	7,110,172.77	100.00	472,406.3	100.00	6,637,76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110,172.77	100.00	472,406.3	6.60	6,637,766.47

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100.00	5,570,914.82
组合小计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100.00	5,570,914.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935,190.12	100.00	364,275.30	6.14	5,570,914.82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60,264.12	71.17	145,315.52	3.00	4,914,948.60

1 至 2 年	1,569,064.46	22.07	156,906.45	10.00	1,412,158.01
2 至 3 年	292,005.45	4.11	58,401.09	20.00	233,604.36
3 至 4 年	152,431.01	2.14	76,215.51	50.00	76,215.50
4 至 5 年	4,200.00	0.06	3,360.00	80.00	840.00
5 年以上	32,207.73	0.45	32,207.73	100.00	0.00
合 计	7,110,172.77	100.00	472,406.30	-	6,637,766.47

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044,991.55	85.00	128,014.89	3.00	4,916,976.66
1 至 2 年	435,722.23	7.34	43,572.22	10.00	392,150.01
2 至 3 年	283,457.37	4.78	56,691.47	20.00	226,765.90
3 至 4 年	24,200.00	0.41	12,100.00	50.00	12,100.00
4 至 5 年	114,611.24	1.93	91,688.99	80.00	22,922.25
5 年以上	32,207.73	0.54	32,207.73	100.00	-
合 计	5,935,190.12	100.00	364,275.3	-	5,570,914.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57.9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250,135.35	5,548,262.24
押金	653,369.88	203,659.29
备用金	600,264.01	7,123.20
其他	104,841.30	176,145.36
垫付款项	501,562.23	--
合 计	7,110,172.77	5,935,190.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9,800.00	1-2 年内	9.00	63,98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一年以 内	7.00	15,000.00
四川广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6,800.00	一年以 内	5.10	11,004.0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 内	1.40	300.0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49,036.11	1-2 年内	3.50	24,603.61
合 计	v	1,855,636.11		26.00	115,187.61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20,303.51	-	26,120,303.51	25,020,303.51	-	25,020,303.51
合 计	26,120,303.51	-	26,120,303.51	25,020,303.51	-	25,020,303.5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	-	-	670,000	-	-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266,712.51	1,100,000.00	-	10,366,712.51	-	-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	83,591.00	-	-	83,591.00	-	-
合 计	25,020,303.51	1,100,000.00	-	26,120,303.51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51,951.31	64,490,192.34	68,035,934.58	50,974,204.13
其他业务	175, 108.56	31,182.55	255,443.66	22,650.00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8,000.00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投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0.债务重组损益	-	-
11.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
小 计	828,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124,200.0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703,800.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0.19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